

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新元金字[2015]第 001 号



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电话：0991-6290280 传真：0991-3815227

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42 号新发大厦 26 层

二零一五年三月

**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新元金字[2015]第 001 号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永升嘉轩股份”）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永升嘉轩股份委托，本所就与永升嘉轩股份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永升嘉轩股份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永升嘉轩股份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永升嘉轩股份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 本所同意永升嘉轩股份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在《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升嘉轩股份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升嘉轩股份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永升嘉轩股份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永升嘉轩股份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	1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1
三、 永升嘉轩股份申请挂牌的条件 .....	2
四、 永升嘉轩股份的设立及变更 .....	4
五、 永升嘉轩股份的独立性 .....	17
六、 永升嘉轩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 .....	20
七、 永升嘉轩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	28
八、 永升嘉轩股份的业务 .....	32
九、 永升嘉轩股份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42
十、 永升嘉轩股份的主要财产 .....	6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70
十二、 永升嘉轩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4
十三、 永升嘉轩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5
十四、 永升嘉轩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76
十五、 公司的税务 .....	82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85
十七、 公司的劳动用工 .....	85
十八、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86
十九、 推荐机构 .....	86
二十、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	87
二十一、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8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永升嘉轩股份	指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永升嘉轩有限	指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永升集团	指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聚升公司	指	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发起人	指	张元清等 24 名自然人
克拉玛依市工商局	指	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1 月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正律师、律师	指	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会计师、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长城评估	指	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审字[2014]第[016390163]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正 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股份 8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代表公司 100%的表决权，会议由张元清女士主持，经大会审议，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上述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召集人资格和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业已按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的形式与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永升嘉轩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权合法有效。

（四）《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不超过 200 人。

据此，公司本次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挂牌除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永升嘉轩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永升嘉轩股份前身为永升嘉轩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2015 年 1 月 17 日，

永升嘉轩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由永升嘉轩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永升嘉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22 日，永升嘉轩股份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30003603 的《营业执照》。

根据永升嘉轩股份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永升嘉轩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法定代表人为张元清，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克拉玛依市东郊路甲 18-6 号，经营范围为“食品及饮料销售；肉制品（酱卤肉类制品）、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糖果制品生产；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农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系由永升嘉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变更过程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永升嘉轩股份的设立及变更”相关内容。）

## （二）永升嘉轩股份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永升嘉轩股份系由永升嘉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已具备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永升嘉轩股份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永升嘉轩股份申请挂牌的条件

### （一）公司存续满两年

永升嘉轩股份是由永升嘉轩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永升嘉轩存



续期间可以从永升嘉轩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永升嘉轩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设立，从永升嘉轩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升嘉轩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烘焙类、酱卤肉类清真食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餐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016390163]号《审计报告》，永升嘉轩股份报告期内（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75,718.79 元、23,803,943.76 元、19,787,950.61 元，公司业务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升嘉轩股份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受刑事处罚、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三) 项的规定。

####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股东书面说明，永升嘉轩股份股权清晰，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四) 项的规定。

#### **(五) 公司由国盛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国盛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国盛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国盛证券同意接受委托。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由国盛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五) 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规定。

### **四、永升嘉轩股份的设立及变更**

#### **(一) 永升嘉轩有限的设立**

2011 年 7 月 13 日，永升嘉轩有限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004257 号，被核准使用企业名称“新疆永升

嘉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预留期限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

2011 年 7 月 18 日，永升嘉轩有限股东永升集团出具《股东决定》，由永升集团出资 600 万元，设立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7 月 21 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永升嘉轩有限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验资报告》（驰天会验字[2011]第 5-010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永升嘉轩有限已收到永升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1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5 日，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合评字[2011]1-062 号），以 2011 年 7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永升集团拟投资的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907,170 元人民币。

2011 年 8 月 2 日，永升嘉轩有限与永升集团签订《实物资产价值确认、移交书》，永升集团已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将其拟出资的实物资产（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工具仪器及其他设备）移交至永升嘉轩有限，其中运输设备已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办理过户了手续。永升集团将上述永升建设集团食品厂的资产移交永升嘉轩有限后将该食品厂注销。

2011 年 8 月 6 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永升嘉轩有限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驰天会验[2011]第 5-013 号），截至 2011 年 8 月 3 日止永升集团已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90 万元，且至此永升嘉轩有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股东永升集团全额缴纳了认缴出资额。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永升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600	510	85%	货币	2011.7.20
			90	15%	实物	2011.9.20
合计			600	100%		

2011年7月22日，永升嘉轩有限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2000300036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克拉玛依市东郊路甲18-6号；法定代表人魏新慧；注册资本600万元，实收资本51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畜产品收购；营业期限2011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永升嘉轩有限的设立依法履行了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股东出资足额，股东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永升嘉轩有限的历次变更

### 1. 2011年7月28日，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7月27日，经永升嘉轩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在经营范围内增加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熟食、冷藏）（限分公司经营）。

2011年7月28日，永升嘉轩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永升嘉轩有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农畜产品收购。

### 2. 2011年9月20日，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8月5日，经永升嘉轩有限股东决定：永升嘉轩有限第二期实物资本90万元于2011年8月3日到位，到位后实收资本600万元。

2011年9月20日，永升嘉轩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实收资本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永升嘉轩有限的实收资本为600万元。

### 3. 2011年11月11日，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8月23日，经永升嘉轩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在经营范围内增加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生产，肉制品（酱肉类制品）生产。

2011年11月11日，永升嘉轩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永升嘉轩有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限分公司经营）；肉制品（酱卤肉类制品）、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农畜产品收购。

#### 4. 2012年3月23日，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3月17日，经永升嘉轩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在经营范围内增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2年3月23日，永升嘉轩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永升嘉轩有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限分公司经营）；肉制品（酱卤肉类制品）、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生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农畜产品收购。

#### 5. 2014年4月1日，变更经营范围、营业期限

2014年3月31日，经永升嘉轩有限股东决定：

- （1）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 （2）增加公司经营项目：糖果生产。

2014年4月1日，永升嘉轩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永升嘉轩有限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限分公司经营）；肉制品（酱卤肉类制品）、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糖果制品生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农畜产品收购。永升嘉轩有限的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 6. 2014年7月22日，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7月12日，经永升嘉轩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在经营范围内增加餐饮、主食、冷饮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2014年7月22日，升嘉轩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永升嘉轩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变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限分公司经营）；肉制品（酱卤肉类制品）、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糖果制品生产；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农畜产品收购。

#### 7. 2014年10月15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5日,经永升嘉轩有限股东决定:将永升集团持有的永升嘉轩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张元清。同日,张元清与永升集团签订《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永升集团将其持有的永升嘉轩有限的6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以9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元清。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升集团不再持有永升嘉轩有限的股权。

2014年10月15日,永升嘉轩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升嘉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元清	600	100%
	总计	600	100%

8. 2014年11月12日,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4年10月29日,经永升嘉轩有限股东会决定:

- 1) 免去魏新慧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职务;
- 2)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800万元,新增200万元。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魏新慧	77.5	50
2	王晓兰	77.5	50
3	刘燕	31	20
4	周雪芬	23.25	15

序号	姓名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5	肖景华	15.5	10
6	赵继武	13.95	9
7	王建军	12.4	8
8	李德华	12.4	8
9	聂明志	7.75	5
10	蔡玉银	7.75	5
11	王和容	7.75	5
12	宋福娟	7.75	5
13	付立华	7.75	5
14	岳云霞	7.75	5
合计		310	200

3) 将张元清持有出资额的 600 万元中的 200 万元转让给周燕、胡越、来德志、房建华、汤国义、王福梅、王凤萍、孙鲜梅、陈秀芬 9 名新股东。同日，张元清分别与上述 9 人签订《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出资额（万元）
1	周燕	77.5	50
2	胡越	46.5	30

序号	姓名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出资额（万元）
3	来德志	46.5	30
4	房建华	23.25	15
5	汤国义	23.25	15
6	王福梅	23.25	15
7	王凤萍	23.25	15
8	孙鲜梅	23.25	15
9	陈秀芬	23.25	15
合计		310	200

2014年11月7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信验字[2014]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29日，永升嘉轩有限已收到魏新慧、王晓兰等14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31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永升嘉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张元清	400	50.00%
2	王晓兰	50	6.25%
3	魏新慧	50	6.25%
4	周燕	50	6.2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5	胡越	30	3.75%
6	来德志	30	3.75%
7	刘燕	20	2.50%
8	陈秀芬	15	1.88%
9	房建华	15	1.88%
10	孙鲜梅	15	1.88%
11	汤国义	15	1.88%
12	王凤萍	15	1.88%
13	王福梅	15	1.88%
14	周雪芬	15	1.88%
15	肖景华	10	1.25%
16	赵继武	9	1.13%
17	李德华	8	1.00%
18	王建军	8	1.00%
19	蔡玉银	5	0.63%
20	付立华	5	0.6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21	聂明志	5	0.63%
22	宋福娟	5	0.63%
23	王和容	5	0.63%
24	岳云霞	5	0.63%
总计		800.00	100.00%

4)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定：新一届董事会由张元清、王晓兰、周燕、来德志、胡越、赵继武、周雪芬组成；新一届监事会由魏新慧、聂明志、岳云霞组成。

5)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形成的《董事会决议》，选举张元清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命王晓兰为总经理；任命周雪芬、聂明志为副总经理；任命赵继武为财务总监；任命宋福娟为董事会秘书。

6)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形成的《监事会决议》，选举魏新慧为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1 月 12 日，永升嘉轩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增资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东会选举聂明志为监事，董事会又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因此，聂明志担任公司监事的做法违反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永升嘉轩有限整体变更为永升嘉轩股份时已将上述不规范的做法予以纠正。

#### 9. 2015 年 1 月 4 日，注销永升嘉轩前进路店

2014 年 7 月，永升嘉轩有限向克拉玛依市工商局申请注销永升嘉轩有限前进路店，2015 年 1 月 4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克工商内字）登记内销字[2015]第 763167 号，准予注销永升嘉轩前进路店。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外，永升嘉轩有限的历次变更依法履行了公司决策、工商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永升嘉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1. 设立程序

为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永升嘉轩有限委托瑞华会计师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其进行了审计。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016390163]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永升嘉轩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0,860,367.67 元。

2014 年 12 月 27 日，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评报字(2014)第 145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永升嘉轩有限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88.92 万元。

2015 年 1 月 2 日，永升嘉轩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016390163]号），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860,367.67 万元。全体发起人同意将有限公司净资产按 1:0.7366233118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8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860,367.67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2015 年 1 月 2 日，永升嘉轩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5 年 1 月 17 日永升嘉轩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90001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5 年 1 月 17 日，贵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860,367.67 元，作价人民币 10,860,367.67 元，其中人民币 800.00 万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8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2,860,367.67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1月17日，永升嘉轩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包括《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关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在内的所有议案。

2015年1月22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永升嘉轩股份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30003603），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住所为克拉玛依市东郊路甲18-6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元清，经营范围为“食品及饮料销售；肉制品（酱卤肉类制品）、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糖果制品生产；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农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发起人资格

永升嘉轩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24名，该24名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张元清、王晓兰、魏新慧、周燕、胡越、来德志、刘燕、陈秀芬、房建华、孙鲜梅、汤国义、王凤萍、王福梅、周雪芬、肖景华、赵继武、李德华、王建军、蔡玉银、付立华、聂明志、宋福娟、王和容、岳云霞）。

经本所律师核查，24名发起人均为境内居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3. 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升嘉轩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起人为24人，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

住所的规定；

(2) 2014 年 10 月 30 日，永升嘉轩有限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00695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永升嘉轩股份全体发起人制定了《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永升嘉轩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4) 永升嘉轩股份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永升嘉轩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永升嘉轩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永升嘉轩股份设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相关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永升嘉轩股份继续使用永升嘉轩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

(6) 永升嘉轩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注册资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永升嘉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变更**

#### **1. 2015 年 2 月 27 日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17 日，永升嘉轩股份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全体发起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入股的议案》，同意在股份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由聚升公司向股份公司增资 2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2015 年 2 月 9 日，聚升公司与永升嘉轩股份的 24 名发起人签订了《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协议》，协议约定：聚升公司以 310 万元对永升嘉轩股份进行增资，认购永升嘉轩股份 200 万股。所有发起人不参与此次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元清	400	40.00%
2	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0%
3	王晓兰	50	5.00%
4	魏新慧	50	5.00%
5	周燕	50	5.00%
6	胡越	30	3.00%
7	来德志	30	3.00%
8	刘燕	20	2.00%
9	陈秀芬	15	1.50%
10	房建华	15	1.50%
11	孙鲜梅	15	1.50%
12	汤国义	15	1.50%
13	王凤萍	15	1.50%
14	王福梅	15	1.50%
15	周雪芬	15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肖景华	10	1.00%
17	赵继武	9	0.90%
18	李德华	8	0.80%
19	王建军	8	0.80%
20	蔡玉银	5	0.50%
21	付立华	5	0.50%
22	聂明志	5	0.50%
23	宋福娟	5	0.50%
24	王和容	5	0.50%
25	岳云霞	5	0.50%
<b>总计</b>		<b>1000</b>	<b>100.00%</b>

## 2. 2015年2月27日，注销永升嘉轩有限塔河路店

2015年1月，永升嘉轩有限向克拉玛依市工商局申请注销永升嘉轩有限塔河路店，2015年2月27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克工商内字）登记内销字[2015]第881719号，准予注销永升嘉轩塔河路店。

本所律师认为，永升嘉轩股份的历次变更依法履行了公司决策、工商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永升嘉轩股份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1.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部门，业务体系完整；公司拥有作为经营性企业所需的厂房、商标、专利和设备等资产；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 经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1. 根据瑞华会计师 201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90001 号），公司 8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到位。根据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信验字[2015]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永升嘉轩股份已收到聚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0,860,367.67 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车辆、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3.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1.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保凭证，与管理层及员工交谈，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 经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公司的其他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的永升嘉轩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1.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公司持有克拉玛依市国税局和克拉玛依市地税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克地税登字 650203576245780 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1.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聘请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采购部、市场部、生产部、运营部、研发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主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六）公司的自主经营能力**

1. 经核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2.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六、永升嘉轩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

### （一）永升嘉轩股份的发起人

####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公司由张元清、王晓兰、魏新慧、周燕、胡越、来德志、刘燕等 24 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永升嘉轩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24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 （1）张元清

张元清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永升花苑 8-33，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5020319490110XXXX。张元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 （2）王晓兰

王晓兰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永升花苑 8-30，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5020319540210XXXX。王晓兰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 （3）魏新慧

魏新慧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园丁小区 15-15，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5020319650517XXXX。魏新慧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 （4）周燕

周燕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红旗小区 13-12，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5020319741127XXXX。周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5) 胡越

胡越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永升花苑 8-20，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5020319610828XXXX。胡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6) 来德志

来德志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永升花苑 8-34，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1119731106XXXX。胡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7) 刘燕

刘燕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民主小区 20-32，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5020319691030XXXX。胡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8) 陈秀芬

陈秀芬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民主小区 12-13，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5020319571030XXXX。陈秀芬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9) 房建华

房建华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永升花苑 8-26，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5020319650420XXXX。房建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10) 孙鲜梅

孙鲜梅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文明小区 20-32，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5020319541001XXXX。孙鲜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11) 汤国义

汤国义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曙光小区 15-28，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5020319580827XXXX。汤国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12) 王凤萍

王凤萍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永升花苑 8-13，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5020319630506XXXX。王凤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13) 王福梅

王福梅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永升花苑 8-28，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5020319581130XXXX。王福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14) 周雪芬

周雪芬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汇福家园 A3-13，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102519761108XXXX。周雪芬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15) 肖景华

肖景华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永升花苑 15-48，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232519751010XXXX。肖景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16) 赵继武

赵继武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雅典娜花园 16-9，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5020419800621XXXX。赵继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17) 李德华

李德华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阳光花园 17-24，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5020319571228XXXX。李德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18) 王建军

王建军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永升花苑 11-26，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302219720801XXXX。王建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19) 蔡玉银

蔡玉银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八一南区 26-45，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242619701127XXXX。蔡玉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20) 付立华

付立华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湖南省桃江县牛田镇彭家冲村彭家村村民组，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232519731205XXXX。付立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21) 聂明志

聂明志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北盛花园 24-33，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290219720216XXXX。聂明志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22) 宋福娟

宋福娟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小区 3-42，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5400119790629XXXX。宋福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 (23) 王和容

王和容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湖南省沅陵县公庄镇沐竹村 25，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302219820902XXXX。王和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 (24) 岳云霞

岳云霞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红山小区 22-12，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5412519730612XXXX。岳云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升嘉轩股份 24 名发起人在发起设立永升嘉轩股份时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永升嘉轩股份发起人的资格。

## 2.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根据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和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元清	4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	王晓兰	50	6.25%	净资产折股
3	魏新慧	50	6.25%	净资产折股
4	周燕	50	6.25%	净资产折股
5	胡越	30	3.75%	净资产折股
6	来德志	30	3.75%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刘燕	20	2.50%	净资产折股
8	陈秀芬	15	1.88%	净资产折股
9	房建华	15	1.88%	净资产折股
10	孙鲜梅	15	1.88%	净资产折股
11	汤国义	15	1.88%	净资产折股
12	王凤萍	15	1.88%	净资产折股
13	王福梅	15	1.88%	净资产折股
14	周雪芬	15	1.88%	净资产折股
15	肖景华	10	1.25%	净资产折股
16	赵继武	9	1.13%	净资产折股
17	李德华	8	1.00%	净资产折股
18	王建军	8	1.00%	净资产折股
19	蔡玉银	5	0.63%	净资产折股
20	付立华	5	0.63%	净资产折股
21	聂明志	5	0.63%	净资产折股
22	宋福娟	5	0.63%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3	王和容	5	0.63%	净资产折股
24	岳云霞	5	0.63%	净资产折股
总计		8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永升嘉轩股份全体发起人投入永升嘉轩股份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永升嘉轩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现有股东

### 1. 股东情况

永升嘉轩股份设立后，发生过一次股权变动，2015年2月，聚升公司以310万元对永升嘉轩股份增资，认购永升嘉轩股份200万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四）部分）。

#### 1) 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升嘉轩股份的24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公民。

#### 2) 法人股东

根据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聚升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聚升公司系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以南经四路北段（大学科技园-013号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为罗铁军；注册资本7,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营业期限自201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18日，聚升公司合法存续。根据聚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聚升的唯一股东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元清、周燕。

上述股东中，张元清及其女儿周燕目前分别持有公司 40%、5%的股份，张元清任公司董事长、周燕任公司董事；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较分散。因此认定张元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 公司股东间的相互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有 25 名股东，其中 24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张元清和周燕为母女关系，王晓兰和王建军为姐弟关系，王晓兰和王和容为姑侄关系，王晓兰和蔡玉银为姑嫂关系，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 1. 永升嘉轩股份整体变更前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永升嘉轩股份整体变更前，股东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永升嘉轩股份的设立及变更”和第七部分“永升嘉轩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各股东均已现金出资，出资合法有效。

### 2. 永升嘉轩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永升嘉轩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永升嘉轩股份的设立及变更”和第七部分“永升嘉轩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永升嘉轩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资合法有效。

### 3. 永升嘉轩股份增资扩股时新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聚升公司系由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2015 年 1 月 30 日，克拉玛依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股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批示》，该批示载明：1. 同意聚升公司参股永升嘉轩股份，以 310 万元的价格获得永升嘉轩股份 200 万股；2. 聚升公司向永升嘉轩股份委派股东代表，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法人股权益。2015 年 2 月 4 日，克拉玛依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股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批示》，该批示同意了上述克拉玛依区国资委的批示意见。

2015年2月9日，聚升公司与永升嘉轩股份的24名发起人签订《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2014年12月27日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长评报字（2014）第145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永升嘉轩有限截至2014年11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88.92万元。

双方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确定了增资价款。

根据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2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新信验字[2015]001号），截至2015年2月15日，聚升公司向永升嘉轩股份增资入股的310万元已一次性缴足，此次增资入股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 4. 聚升公司所持股份为国有股

经核查，2015年2月4日，克拉玛依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股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批示》，聚升公司所持有的永升嘉轩股份的200万股为国有股。

#### 5. 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永升嘉轩股份由永升嘉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永升嘉轩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永升嘉轩股份承继，原登记权利人为永升嘉轩有限的资产及权属证书正在陆续办理变更至永升嘉轩股份名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永升嘉轩股份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升嘉轩股份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其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永升嘉轩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永升嘉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 1. 2011年7月公司前身永升嘉轩有限设立，首期出资510万元。

永升嘉轩股份公司的前身为永升嘉轩有限，系由永升集团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首期出资510万元，成立于2011年7月22日。永升嘉轩有限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永升嘉轩股份的设立及变更”的内容。

公司设立首期出资后，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永升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600	510	85%	货币	2011.7.20

## 2. 2011年9月，第二期出资90万元

2011年7月25日，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合评字[2011]1-062号），以2011年7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永升集团拟投资的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为907,170元人民币。永升嘉轩有限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永升嘉轩股份的设立及变更”的内容。

公司设立第二期出资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永升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600	510	85%	货币	2011.7.20
			90	15%	实物	2011.9.20
合计			600	100%		

## （二）历次股权结构（股本）变动

### 1. 2014年10月永升嘉轩有限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5日，永升集团与张元清签署《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永升集团将其持有的永升嘉轩有限的6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张元清。

2014年9月25日，永升嘉轩有限股东决定，同意永升集团将其持有的6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元清。

本次出股权让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升嘉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元清	600	100
合计		600	100

## 2. 2014年11月永升嘉轩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二）、8”部分。

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升嘉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张元清	400	50.00%
2	王晓兰	50	6.25%
3	魏新慧	50	6.25%
4	周燕	50	6.25%
5	胡越	30	3.75%
6	来德志	30	3.75%
7	刘燕	20	2.50%
8	陈秀芬	15	1.8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9	房建华	15	1.88%
10	孙鲜梅	15	1.88%
11	汤国义	15	1.88%
12	王凤萍	15	1.88%
13	王福梅	15	1.88%
14	周雪芬	15	1.88%
15	肖景华	10	1.25%
16	赵继武	9	1.13%
17	李德华	8	1.00%
18	王建军	8	1.00%
19	蔡玉银	5	0.63%
20	付立华	5	0.63%
21	聂明志	5	0.63%
22	宋福娟	5	0.63%
23	王和容	5	0.63%
24	岳云霞	5	0.6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总计	800.00	100.00%

### （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股本）演变

永升嘉轩有限整体变更为永升嘉轩股份后，仅发生过一次股权结构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四）“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变更”部分）。

###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永升嘉轩股份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及目前的经营范围

#### 1. 永升嘉轩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11年7月21日，永升嘉轩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畜产品收购。

#### 2. 经营范围的五次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二）”部分。

3.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永升嘉轩股份经营范围：食品及饮料销售；肉制品（酱卤肉类制品）、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糖果制品生产；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农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烘焙类、酱卤肉类清真食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餐饮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1-11 月业务收入状况如下表（单位：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11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6,175,718.79	23,803,943.76	19,787,950.61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16,175,718.79	23,803,943.76	19,787,950.61
主营业务占业务收入的百分比	100%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其他证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展经营业务具有涉及特殊行业资质许可事项。

序号	证照名称	企业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或范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永升嘉轩有限	QS6502 04015952	肉制品	2017-1-27	新疆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证照名称	企业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或范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2	全国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证	永升嘉轩 有限	QS6502 24010041	糕点	2017-1-27	新疆质量 技术监督 局
3	全国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证	永升嘉轩 有限	QS6502 13010111	糖果制品	2017-1-27	新疆质量 技术监督 局
4	食品流通 许可证	永升嘉轩 股份	SP6502001 410004462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 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7-8-19	克拉玛依 市工商局
5	食品流通 许可证	永升嘉轩 股份多喜 爱店	SP6502001 210002822	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 散装食品	2015-4-18	克拉玛依 市工商局
6	食品流通 许可证	永升嘉轩 股份永红 路店	SP6502001 210002871	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 散装食品	2015-4-18	克拉玛依 市工商局
7	食品流通 许可证	永升嘉轩 股份友谊 路店	SP6502001 210002839	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 散装食品	2015-4-18	克拉玛依 市工商局
8	食品流通 许可证	永升嘉轩 股份雅典 娜店	SP6502001 210002855	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 散装食品	2015-4-18	克拉玛依 市工商局



序号	证照名称	企业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或范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9	食品流通 许可证	永升嘉轩 股份南新 路店	SP6502001 210002124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 散装食品	2017-7-25	克拉玛依 市工商局
10	食品流通 许可证	永升嘉轩 股份南湖 路店	SP6502001 210002847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 散装食品	2015-4-18	克拉玛依 市工商局
11	食品流通 许可证	永升嘉轩 有限塔河 路店(已注 销)	SP6502001 210002814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 散装食品	2015-4-18	克拉玛依 市工商局
12	食品流通 许可证	永升嘉轩 股份永升 花苑幸福 路店	SP6502001 0002863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 散装食品	2015-4-18	克拉玛依 市工商局
13	食品流通 许可证	永升嘉轩 股份新天 地店	SP6502001 310003826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 散装食品（保鲜冷 藏）	2016-8-25	克拉玛依 市工商局
14	食品流通 许可证	永升嘉轩 有限前进 路店(已注 销)	SP6502001 310003818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 散装食品（保鲜冷 藏）	2016-8-25	克拉玛依 市工商局

序号	证照名称	企业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或范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5	食品流通许可证	永升嘉轩股份吉祥路店	SP6502001 410004411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鲜冷藏)	2017-7-8	克拉玛依市工商局
16	食品流通许可证	永升嘉轩股份茗记甜品店	SP6502001 410004446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7-7-24	克拉玛依市工商局
17	食品流通许可证	永升嘉轩股份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	SP6501031 410098910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7-7-13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局
18	餐饮服务许可证	永升嘉轩股份友谊路店	新餐证字(2012)第650203-00018号	中餐、主食、热菜(不含凉菜)	2015-7-24	克拉玛依区工商局
19	餐饮服务许可证	永升嘉轩股份南新路店	新餐证字(2014)第650203-000612号	西餐类制售,含裱花蛋糕(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	2017-8-28	克拉玛依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餐饮服务许可证	永升嘉轩股份茗记甜品店	新餐证字(2014)第650203-000624号	冷热饮品制售	2017-9-8	克拉玛依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照名称	企业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或范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21	餐饮服务许可证	永升嘉轩股份大学城店	新餐证字(2014)第650200-000020号	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	2017-9-19	克拉玛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目前正在办理将上述3份“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由永升嘉轩有限变更至永升嘉轩股份的相关手续。

2. 公司目前持有以下与业务经营相关证照：

序号	证照名称	企业名称	编号	经营方式及范围	有效期截至	发证部门
1	“十二五”期间全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	永升嘉轩有限	246		无	新疆民族事务委员会、新疆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
2	清真食品标志	永升嘉轩有限	02-000064	糕点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2017年	克拉玛依区民族宗教委员会
3	清真食品标志	永升嘉轩有限多喜爱店	02-000243	糕点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2017年	克拉玛依区民族宗教委员会

4	清真食品 标志	永升嘉轩 有限永红 路店	02-000295	糕点生产加工;批 发零售	2015年	克拉玛依区 民族宗教委 员会
5	清真食品 标志	永升嘉轩 有限友谊 路店				
6	清真食品 标志	永升嘉轩 有限雅典 娜店	02-000351	糕点生产加工;批 发零售	2017年	克拉玛依区 民族宗教委 员会
7	清真食品 标志	永升嘉轩 有限南新 路店				
8	清真食品 标志	永升嘉轩 有限南湖 路店	02-000349	糕点生产加工;批 发零售	2017年	克拉玛依区 民族宗教委 员会
9	清真食品 标志	永升嘉轩 有限塔河 路店(已 注销)	02-000244	糕点生产加工;批 发零售	2017年	克拉玛依区 民族宗教委 员会
10	清真食品 标志	永升嘉轩 有限永升 花苑幸福 路店	02-000350	糕点生产加工;批 发零售	2017年	克拉玛依区 民族宗教委 员会

11	清真食品 标志	永升嘉轩 有限国贸 新天地店	02-000348	糕点生产加工;批 发零售	2017年	克拉玛依区 民族宗教委 员会
13	清真食品 标志	永升嘉轩 有限铜锣 湾超市2 店	02-000351	糕点生产加工;批 发零售	2017年	克拉玛依区 民族宗教委 员会
14	清真食品 标志	永升嘉轩 有限铜锣 湾超市1 店	02-000245	糕点生产加工;批 发零售	2017年	克拉玛依区 民族宗教委 员会

注：永升嘉轩股份已向克拉玛依区民族宗教委员会申请将上述全部清真食品标志的企业名称由永升嘉轩有限变更为永升嘉轩股份，克拉玛依区民族宗教委员会业已出具证明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另，永升嘉轩有限友谊路店及永升嘉轩有限南新路店的清真食品标志的编号及经营方式的相关手续也将同时办理。

#### （四）永升嘉轩有限设立的分支机构

序号	分店名称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注册号
1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多喜爱店	克拉玛依市林园路副16号	王晓兰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2012.5.14	650200130004333

2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永红路店	克拉玛依市永红路4号	王晓兰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2012.5.14	650200130004325
3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友谊路店	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73号	王晓兰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2012.5.14	650200130004317
4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塔河路店(已注销)	克拉玛依市塔河路48号	王晓兰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2012.5.14	650200130004341
5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店	克拉玛依市南湖小区清秀园30-15号(车库)	王晓兰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2012.5.14	650200130004350
6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雅典娜店	克拉玛依市雅典娜门面卫值班室	王晓兰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2012.5.14	650200130004368

7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永升花苑幸福路店	克拉玛依市永升花苑15幢2-2-1号	王晓兰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2012.5.14	650200130004376
8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前进路店(已注销)	克拉玛依市前进路63号门面房4号	王晓兰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保鲜、冷藏);一般经营项目:无。	2013.8.27	650200130004657
9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天地店	克拉玛依市准格尔路224号	王晓兰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保鲜、冷藏);一般经营项目:无。	2013.8.27	650200130004665
10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新店	克拉玛依市南新路以南门牌号61-1-11号	王晓兰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2011.7.28	650200130003996
11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吉祥路店	新疆克拉玛依市吉祥路63-125号	王晓兰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014.7.15	650100130004729

12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茗记甜品店	新疆克拉玛依市红枫路303-17号	王晓兰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冷热饮品制售	2014.9.17	650200150006631
13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店	新疆克拉玛依市职业技术学院	王晓兰	食品、饮料销售;餐饮服务	2015.1.4	650200130004753
14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27号	王晓兰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农畜产品收购	2014.7.14	650103150017141

###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30003603），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自2012年1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及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永升嘉轩股份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张元清	4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燕	5.00%	

## 2.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王晓兰	5.00%	董事、总经理
2	魏新慧	5.00%	监事会主席
3	克拉玛依市聚升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参股本公司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张元清	40.00%	董事长
2	罗铁军	---	董 事
3	周 燕	5.00%	董 事
4	王晓兰	5.00%	董事兼总经理
5	来德志	3.00%	董 事
6	周雪芬	1.50%	董事兼副总经理
7	赵继武	0.90%	董事兼财务总监
8	魏新慧	5.00%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9	许雯	---	监 事
10	王建荣	---	职工代表监事
11	聂明志	0.50%	副总经理
12	宋福娟	0.50%	董事会秘书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在兼职单位持股比例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张元清	董事长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45%
		湖南正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克拉玛依大漠国际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周燕	董 事	长沙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
		克拉玛依市城投碎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5%
来德志	董 事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副总经理	1.63%
魏新慧	监事会 主席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总会计师	2.89%

		长沙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
		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
		克拉玛依大漠国际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
		克拉玛依金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克拉玛依市城投碎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4%
罗铁军	董 事	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
		克拉玛依市聚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
许 雯	监 事	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经理	---
		克拉玛依市聚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经理	---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经理	---

####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 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与公司关系
1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3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现控股股东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2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现控股股东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3	长沙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700 万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现控股股东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	新疆金元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11.24 万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5	新疆永升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序号	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与公司关系
6	湖南正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现控股股东出任法定代表人
7	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726.56 万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现控股股东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8	克拉玛依永升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300 万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9	新疆永升华宇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20 万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10	新疆永升聚元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11	新疆金正玻璃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12	克拉玛依大漠国际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现控股股东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13	克拉玛依永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14	克拉玛依永升勘察测绘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15	克拉玛依市和协劳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16	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17	新疆永升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9.2716 万元	现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任董事
18	克拉玛依市仁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00 万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19	克拉玛依区鑫百盛商行	个人经营	---	现控股股东家庭成员经营
20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545 万元	现控股股东、5%以上自然人股东 出任董、监事
21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000 万元	现控股股东、5%以上自然人股东 出任董、监事
22	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 资)	7500 万元	现 5%以上法人股东
23	克拉玛依市聚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 资)	10000 万元	现公司董事出任该公司法定代 表人及董事长、总经理
24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 资)	1000 万元	现公司董事出任该公司法定代 表人及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与公司关系
25	克拉玛依金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000万元	现公司监事出任该公司的董事
26	克拉玛依市城投碎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478.13万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参股公司，现控股股东、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任董、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0580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阿山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元清
注册资本	33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二类机动车维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维修与施工；建筑用砂开采与销售；成品油零售（仅限分公司经营）；压力管道和锅炉安装；建筑工程施工；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五金交电、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安装、销售与维修，水泥及石膏制品、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化工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石油制品、日用百货销售；油田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租赁及商务服务；广告业务；木器制造与销售；缝纫；灯笼制作销售；农畜产品收购；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货运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
成立日期	1999 年 02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2029 年 12 月 30 日

2)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1100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路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元清
注册资本	5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油田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场地、房屋、柜台租赁。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 3) 长沙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00000021894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98 号 1 号栋 11 楼 1111-112 房
法定代表人	周燕
注册资本	37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肆极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 4) 新疆金元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金元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0598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社义
注册资本	3011.2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GB 类、GC 类压力管道安装；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安装及维修；化工石油工程、房屋工程施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程、送变电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管道工程承包；送变电工程安装、维修及调试；油田技术咨询服务；空调、环保设备销售、安装与维修；油田助剂生产与销售；油田设备清洗；油田技术推广服务；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非公网柴油机供电项目；机械加工。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16 日

## 5) 新疆永升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永升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50019564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大道 69 号（15 层）
法定代表人	连晓燕
注册资本	3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儿童游艺、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房屋租赁；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

	器、农牧产品、珠宝首饰、其他家庭用品销售；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 6) 湖南正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正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000000019581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42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元清
注册资本	3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3年3月9日

## 7) 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2803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路副1号
法定代表人	周燕
注册资本	2726.56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餐馆主食、热菜、凉菜；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罐头（果蔬罐头）生产；果酒、葡萄酒的生产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种植业；园林绿化。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0日
经营期限	2030年5月9日

## 8) 克拉玛依永升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永升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50200050005567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阿山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纪富强
注册资本	23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门窗、玻璃幕墙制作、销售和安装；塑料管

	材、管件、建筑五金、金属结构加工及销售；建材、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园林绿化。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 9) 新疆永升华宇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永升华宇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1708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大学科技园 B4 区-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乐宇
注册资本	102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安装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送变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技术推广服务；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油田设备维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与销售；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与销售；计算机服务；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设备清洗；非公网柴油机供电项目。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3日
经营期限	2016年7月2日

## 10) 新疆永升聚元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永升聚元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4124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纬五路 1400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升
注册资本	1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维护、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油田技术咨询服务；清洁服务；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非公网柴油机供电项目；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工程设计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14日
经营期限	2023年6月13日

## 11) 新疆金正玻璃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金正玻璃钢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0065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路副1号
法定代表人	胡越
注册资本	1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玻璃钢管道及相关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安装。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9日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9日

## 12) 克拉玛依大漠国际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大漠国际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3130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文明新村（永升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	张元清
注册资本	1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尔夫球、滑雪、滑冰、滑草项目经营（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高尔夫相关项目服务；体育用品销售；园林绿化；机械设备租赁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3日
经营期限	2021年6月2日

## 13) 克拉玛依永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永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1837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路副1号
法定代表人	魏万云
注册资本	2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材产品质量、公路、水利、油田管道无损、电气设备检测；检测设备安装、调试、销售。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1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 14) 克拉玛依永升勘察测绘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永升勘察测绘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4149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路副1号

法定代表人	周倩羽
注册资本	2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测绘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技术咨询及推广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7 月 4 日

## 15) 克拉玛依市和协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和协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0792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阿山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	连晓艳
注册资本	2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分包；清洁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 16) 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0776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油建南路 22-78 号
法定代表人	连晓燕
注册资本	6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热产品、日用品、五金销售；市场管理；金属门窗加工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 17) 新疆永升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永升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1610
住所	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有柱
注册资本	209.271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设计、市政工程、电力设计、城市规划。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1日

## 18) 克拉玛依市仁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仁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油建北路8号
住所	张建国
法定代表人	400万元
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类型	油田技术开发与服务；高密度聚乙烯内衬工艺服务；化工产品销售
经营范围	2004年3月31日
成立日期	长期
经营期限	新疆克拉玛依市油建北路8号

## 19) 克拉玛依区鑫百盛商行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区鑫百盛商行
注册号	650203620069207
住所	克拉玛依区永升花苑13幢21号
经营者名称	李秀军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冷藏、冷冻）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文化体育用品、五金、其他日用品、其他室内装修材料、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4日
经营期限	-

## 20)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0346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五街5977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欣
注册资本	3545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混凝土研制生产，建设机械研制、生产，科技咨询及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五交化产品、汽车配件、石材、水泥制品、办公用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3年09月28日至2033年09月28日

## 21)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200050017345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9号（雅典娜商业广场办公楼A座14层）
法定代表人	王荣欣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各项小额贷款；社会经济咨询；其他专业咨询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3日
经营期限	2061年7月12日

## 22) 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3978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以南经四路北段（大学科技园-013号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大楼）
法定代表人	罗铁军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经营期限	2022年10月18日

## 23) 克拉玛依市聚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聚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50200050022584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聚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铁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

	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6日
经营期限	2023年4月15日

## 24)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50200050024787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大楼（裙楼）
法定代表人	罗铁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信息咨询、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商、税务代理。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 25) 克拉玛依金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金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4173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永盛路6号
法定代表人	达木
注册资本	3000万
实收资本	3000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19日
经营期限	-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31日
经营期限	-

## 26) 克拉玛依市城投碎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城投碎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50200030001206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清泉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丽
注册资本	1478.13 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用石料开采、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07 月 06 日

## （二）永升嘉轩股份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永升嘉轩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 1) 销售商品、餐饮服务收入回款

公司向关联方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商品销售、餐饮服务等业务，形成关联销售关系。该等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 年 1~11 月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58,126.89	16.97%	5,154,013.71	21.65%	4,618,440.30	28.55%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469.23	0.61%	200,363.16	0.84%	37,790.59	0.23%
新疆金元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54,276.93	0.23%	---	---
新疆永升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994.02	0.69%	64,435.04	0.27%	---	---
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377.78	0.05%	22,987.26	0.10%	10,834.19	0.07%
克拉玛依永升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2,006.84	0.06%	31,101.71	0.13%	25,687.01	0.16%
新疆永升聚元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5,148.72	0.03%	19,174.70	0.08%	---	---
新疆金正玻璃钢有限公司	5,527.35	0.03%	35,524.78	0.15%	11,058.12	0.07%
克拉玛依永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7,838.46	0.24%	41,636.15	0.17%	22,405.30	0.14%

关联方	2014年1~11月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克拉玛依永升勘察测绘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75,988.89	0.38%	19,863.25	0.08%	109,216.23	0.68%
克拉玛依市和协劳务有限公司	14,312.82	0.07%	4,999.91	0.02%	1,064.10	0.01%
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2,444.48	0.16%	43,079.06	0.18%	31,425.64	0.19%

## 2) 采购商品、劳务

公司向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汽、柴油、农产品等商品，以及接受房屋装修等劳务、服务，该等关联采购均以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11月，公司向各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1~11月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汽、柴油	市场定价	96,501.70	58.77%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350,000.00	100.00%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定价	24,000.00	100.00%

2013年度，公司向各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汽、柴油	市场定价	102,883.09	58.29%
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58,679.76	0.66%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43,000.00	100.00%

2012 年度，公司向各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汽、柴油	市场定价	38,559.15	46.23%
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44,627.93	1.68%
新疆永升华宇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5,982.91	6.78%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200,000.00	100.00%

### 3) 关联租赁

公司与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赵继武先生存在房屋租赁关系，该等关联租赁均以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另外，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免费使用永升集团提供的 3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物 业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租赁面积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	------------	------------	------	-----------	-----------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物 业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租赁面积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 雅典娜店	房地产	30m <sup>2</sup>	2014. 4. 1	2017. 3. 31	市场价	2 万元/年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友谊路店	房地产	165. 635 m <sup>2</sup>	2012. 12. 1	2014. 11. 30	\	免费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永红路店	房地产	150m <sup>2</sup>	2011. 12. 1	2014. 11. 30	\	免费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南新路店	房地产	300 m <sup>2</sup>	2011. 7. 22	2014. 12. 31	\	免费
赵继武	本公司 之茗记 甜品店	房地产	116. 68 m <sup>2</sup>	2014. 2. 25	2019. 2. 25	市场价	每年租金浮动 (78, 175. 60/ 年至 127, 764. 60/ 年)

上述3处由永升嘉轩有限免费使用的房屋目前已由永升嘉轩股份与永升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2”部分。

#### 4)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情况

## 1) 转让商标

2014年5月7日，永升集团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2件注册商标（详细情况见下表）永久性转让给永升嘉轩股份，公司已支付此项转让费6000元。2014年9月29日，双方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提交转让申请，商标局予以受理，并于2014年10月29日出具了《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年3月20日，永升嘉轩股份与国商商标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签订《知识产权注册合同》，由永升嘉轩股份委托国商商标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办理商标版权登记事宜，并支付5800元代理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此项转让仍在办理中。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项目	范围	使用年限
1		7947239	29	肉；肉干；肉罐头；鱼制食品；腌制蔬菜；牛奶制品；食用油；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蛋	2011.3.21- 2021.3.20
2		7947272	30	糕点；月饼；年糕；粽子；玉米（烘过的）；米粉；调味酱；非医用营养液；含淀粉食品；冰淇淋	2011.1.28- 2021.1.27

##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为相关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额	主合同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克拉玛依市金磊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万元	2012.8.6~ 2013.8.5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注1
永升集团	本公司	400万元	2013.9.22~	连带责任	履行完毕	注2

			2014.9.22	保证担保		
永升集团	本公司	400 万元	2014.9.29~ 2015.9.25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未履行完毕	注 3

注 1：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的“201207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目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因主合同已履行完毕，故此保证合同亦履行完毕。

注 2：永升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公司保字 201309032 号），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双方已发生的债权（为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前述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 万元和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等为此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因主合同已履行完毕，故此保证合同亦履行完毕。

注 3：永升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公司保字 201409026 号），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双方已发生的债权（为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前述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 万元和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等为此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1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新疆永升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9,113.00		
应收账款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949.00		
应收账款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923.60		
应收账款	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2,142.00		
应收账款	新疆永升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	945.00	4,800.0	4,800.00
应收账款	新疆永升聚元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1,217.20	
应付账款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1,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997.57	38,199.72	98,383.06
其他应付款	周雪芬			1,735.02

### (三)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永升嘉轩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餐饮服务，以及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劳务及租赁房产，上述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除免费使用相关房产外，其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大幅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标准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报告期公司对关联方永升集团的采购及销售占当期的比例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永升嘉轩股份针对上述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正在积极催收，且上述应收款项金额较小，对永升嘉轩股份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永升集团将其持有的2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公司，将有助于公司的经营。而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主要是

为了解决本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亦有助于公司经营，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永升嘉轩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元清、周燕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做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作为永升嘉轩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永升嘉轩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永升嘉轩《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升嘉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有永升嘉轩有限未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出明确规定，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 201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使关联交易决策管理落实且更具有操作性，进一步的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在相关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五）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升嘉轩股份关联方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含有“餐馆主食、热菜、凉菜；预包装食品零售”的内容，根据该公司出具的《非同业竞争函》：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餐馆主食、热菜、凉菜”及“预包装食品零售”两项，但其中“餐馆主食、热菜、凉菜”仅限于该公司经营的金碧野山庄内的餐饮服务，而“预包装食品零售”仅限于该公司生产的初级农产品经过简单包装后，再对外零售。因此，

该公司经营业务与永升嘉轩股份完全不同，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永升嘉轩股份其他关联方目前亦均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永升嘉轩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永升嘉轩股份的关联方与永升嘉轩股份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永升嘉轩股份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经营、开发任何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来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升嘉轩股份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永升嘉轩股份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 1.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2. 房屋租赁

（1）2014年1月28日，永升嘉轩有限与新疆新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明园石油花园一期”B座1-1-8（154.64 m<sup>2</sup>）、1-1-10（25.59 m<sup>2</sup>）商业用房房屋租赁合同》，内容为：新疆新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明园石油花园一期”B座1-1-8、1-1-10的商业用房租赁给永升嘉轩有限，租期三年，自2014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租金184195.06元，年设备使用费46048.77元，年租金230243.83元，合计三年租金690731.49元租金一年缴纳一次。

（2）2014年2月，赵继武与永升嘉轩有限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赵继武将其位于红枫路303-17号共2层面积116.68平方米租赁给永升嘉轩，租期从2014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其中：租金2014至2015年租金78175.4元；2015年2月25日至2016年2月24日租金85176.4元；2016年2月25日至2017年2月24日租金97952.86元；2017年2月25日至2018年2月24日租金110729.32元；2018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租金127764.6元。

（3）2014年10月25日，克拉玛依东盛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东盛公司）与永升嘉轩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东盛公司将其位于克拉玛依市东郊路18号的第4栋3号加工房租给永升嘉轩有限使用，建筑面积为102.3平方米；租期为2014年10月25日至2015年4月30日；租金合计20688元。

（4）2013年10月14日，克拉玛依东盛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东盛公司）与永升嘉轩有限签订《东盛公司冷库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东盛公司将其位于东郊路18号加工基地院内冷库12号库租给永升嘉轩有限使用，租期为2013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止；租金合计：50,000元。

(5) 2014年11月1日,克拉玛依东盛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东盛公司)与永升嘉轩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东盛公司将其位于东郊路18号第6栋楼房租给永升嘉轩有限使用;建筑面积约1018平方米;租期为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止;租金合计:354,264元。

(6) 2012年12月17日,克拉玛依东盛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东盛公司)与永升嘉轩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住宅楼),合同约定:东盛公司将其位于东郊路18号北楼第四单元第41号房屋租赁给永升嘉轩有限使用;建筑面积52.5平方米;租期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租金合计:24,282元。

(7) 2014年3月1日,克拉玛依东盛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东盛公司)与永升嘉轩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东盛公司将其位于东郊路18号平房第4号房屋租赁给永升嘉轩有限使用;建筑面积81.2平方米;租期从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止;租金合计:16,564元。

(8) 2014年4月1日,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永升物业)与永升嘉轩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约定:永升物业将其位于雅典娜A区大门口门卫室租赁给永升嘉轩有限使用;租期为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年租金20,000元。

(9) 2014年3月11日,费钊与永升嘉轩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费钊将其位于克拉玛依市吉祥路63-125号商铺租赁给永升嘉轩有限使用;租期从2014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1日止;租金2014年30,000元,其后每年加5,000元。

(10) 2013年4月24日,李晓英与永升嘉轩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李晓英将其位于克拉玛依准格尔路51号商铺租赁给永升嘉轩有限使用;租期从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租金为65,000元。

(11) 2013年5月16日,郝俊凯与永升嘉轩有限签订《商铺出租协议》,合同约定:郝俊凯将其位于克拉玛依区准格尔路224号新天地商业街4号楼租赁给永升嘉轩有限使用;面积29平方米;租期从2013年5月17日至2016年6月5日止;年租金为79,000元,三年共计237,000元。

(12) 2012年4月15日,杨鸿源与永升嘉轩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



定：杨鸿源将其位于南湖小区清秀园 30 栋 15 号车库租赁给永升嘉轩有限使用；面积 28 平方米；租期从 2012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止；年租金为 14,400 元。

(13) 2014 年 5 月 1 日，克拉玛依区多喜爱超市与永升嘉轩有限签订《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克拉玛依区多喜爱超市将位于该超市内的一块长 4.7 米、宽 1.8 米的区域租赁给永升嘉轩有限使用，租期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 62,000 元。

(14) 2015 年 1 月 1 日，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永升嘉轩股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永升集团将其所有的位于永红路 4 号（一楼）的房屋租赁给永升嘉轩股份使用，建筑面积为 150 平方米，租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五年，第一年租金为 90,000 元，随后每年增加 5000 元，5 年房租共计 500,000 元。

(15) 2015 年 1 月 1 日，永升集团与永升嘉轩股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永升集团将其所有的位于友谊路 173 号（原永升招待所一楼）的房屋租赁给永升嘉轩股份使用，建筑面积为 165.635 平方米，租期为五年，第一年租金为 80,000 元，随后每年增加 5000 元，5 年房租共计 450,000 元。

(16) 2014 年 3 月 20 日，房建华与永升嘉轩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房建华将其所有的位于永升花苑 15 幢 2-21 号房屋租赁给永升嘉轩有限使用，建筑面积为 82.49 平方米；租期为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租金为 80000 元。

(17) 2015 年 1 月 1 日，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永升嘉轩股份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有为位于克拉玛依市南新路以南 61-1-11 号的房屋租赁给永升嘉轩股份使用，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租期为 5 年；第一年租金为 9 万元，随后每年增加 5000 元，5 年房租共计 5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出租人是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或使用人，有权对所出租的房屋处分，公司与以上出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二）知识产权

### 1. 专利权


根据永升嘉轩提供的资料，其取得专利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包装袋（麻辣牛肉干）	ZL201330442800.5	永升嘉轩有限	外观设计	2014.1.29
2	包装袋（怪味胡豆）	ZL201330442753.4	永升嘉轩有限	外观设计	2014.1.15
3	包装袋（香辣牛肉干）	ZL201330442720.x	永升嘉轩有限	外观设计	2014.1.15
4	蛋糕包装盒（1）	ZL201330442717.8	永升嘉轩有限	外观设计	2014.3.19
5	包装盒（宫廷桃酥）	ZL201330442714.4	永升嘉轩有限	外观设计	2014.1.15
6	蛋糕包装盒（2）	ZL201330442696.x	永升嘉轩有限	外观设计	2014.1.15
7	糖果袋	ZL201330442679.6	永升嘉轩有限	外观设计	2014.1.29

## 2. 商标权

根据永升嘉轩股份提供的资料，其取得商标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项目	范围	使用年限
1		7947239	29	肉；肉干；肉罐头；鱼制食品；腌制蔬菜；牛奶制品；食用油；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蛋	2011.3.21- 2021.3.20

2		7947272	30	糕点；月饼；年糕；粽子；玉米（烘过的）；米粉；调味酱；非医用营养液；含淀粉食品；冰淇淋	2011.1.28- 2021.1.27
---	---	---------	----	---	-------------------------

上述商标，永升嘉轩股份已与永升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且双方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转让申请，商标局受理后出具了《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另，永升嘉轩股份已与国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知识产权注册合同》，委托国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办理商标版权登记事宜。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二）、2、1）部分。

### （三）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在建工程。

### （四）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拥有机动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牌号	车辆识别号	注册登记日
1	福田	新 JG6271	LVAV2JVB6DE374449	2013年8月7日
2	江铃	新 JD5827	LEFYECG23BHN61327	2012年2月16日
3	东风	新 JC6165	LGK032K71A9C04411	2010年12月1日
4	昌河铃木	新 JC2531	LVFAD1AD47G020609	2007年12月14日
5	本田	新 JH2865	LHGCP2653D8002720	2013年8月21日
6	长安	新 JJ6457	LS4ASB3E8EA649758	2014年12月12日

7	畅达	新 JK1613	LNyEBKA36EV403097	2014年6月16日
---	----	----------	-------------------	------------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将上述车辆由永升嘉轩有限变更至永升嘉轩股份名下的相关手续。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贷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起止日	合同号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	400 万元	2014年9月29至2015年9月25日	2014年公司借字201409033号	担保人永升集团2014年公司保字20140902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其他重大合同

#### 1.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和执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采购材料名称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	-----	------	--------	--------	---------

1	克拉玛依市宇飞商贸有限公司	2013. 4. 09	牛肉	履行完毕	800, 000
2	协旺浩恩（南京）食品有限公司	2013. 6. 27	月饼馅料	履行完毕	149, 435
3	乌鲁木齐市沙区史进发调味品经销部	2013. 04. 09	天然香辛料 (干辣椒、花椒、八角、茴香等)	履行完毕	长期采购合同 (履行期限: 一年)
4	克拉玛依市新伟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04. 09	食品添加剂	履行完毕	长期采购合同 (履行期限: 一年)
5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盛康鲜蛋批发部	2013. 04. 09	鸡蛋	履行完毕	长期采购合同 (履行期限: 一年)
6	武汉大匠精工堂包装商贸有限公司	2013. 04. 01	粽子礼盒	履行完毕	197, 000
7	四川麦加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3. 04. 20	粽子	履行完毕	602, 404
8	武汉大匠精工堂商贸有限公司	2012. 12. 2	2013 年度服务合同	履行完毕	200, 000
9	武汉南水鱼跃食品有限公司	2012. 03. 31	鱼子酱干贝	履行完毕	140, 000

10	武汉大匠精工堂商贸有限公司	2012. 3. 20	粽子包装盒及画册等	履行完毕	162, 900
11	乌鲁木齐雅红特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2. 01. 18	牛肉干袋	履行完毕	128, 550
12	四川麦加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2. 04. 15	粽子	履行完毕	510, 750
13	伊宁市紫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1. 11. 15	剔骨四分体牛肉暂订30吨	于2012年初履行完毕	1, 005, 000

## 2.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和执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

合同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销售产品名称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克拉玛依广陆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4. 05. 20	粽子	履行完毕	106, 250
2	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4. 8. 22	月饼	履行完毕	483, 000
3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4. 01. 01	食品卡（生日蛋糕）	履行完毕	长期销售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4	新疆石油管理局数据公司	2013. 09. 02	月饼	履行完毕	83, 160

合同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销售产品名称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5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测井公司	2013. 8. 29	月饼	履行完毕	246, 600
6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业服务总公司	2013. 08. 22	月饼	履行完毕	295, 550
7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开发公司	2013. 1. 1	生日蛋糕	履行完毕	297, 700
8	克拉玛依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3. 8. 27	月饼	履行完毕	471, 600
9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开发公司	2012. 12. 22	酱卤肉类制品	履行完毕	726, 110
10	克拉玛依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2. 09. 13	月饼	履行完毕	366, 980
11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业服务总公司	2012. 6. 7	粽子	履行完毕	318, 720

#### (四)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五)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永升嘉轩股份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克市合元泰食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0	91.21%
克市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390.37	4.01%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83,517.78	3.63%
新疆新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0.43%
新疆广阳蓝海投资有限公司美食城市管理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0.43%
合计		2,295,908.15	99.71%

2.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永升嘉轩股份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克拉玛依区新鑫农牧养殖场	非关联方	367,380.00	34.36%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0,000.00	32.73%
克拉玛依市宇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314.02	21.35%
乌鲁木齐富康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73.00	7.38%
克拉玛依东盛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64.58	3.44%
合计		1,061,331.60	99.26%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 十二、永升嘉轩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永升嘉轩股份的历次增资

1. 2014 年 10 月 29 日，魏新慧、王晓兰等 11 人向永升嘉轩有限增资 200 万元。
2. 2015 年 2 月 27 日，聚升公司向永升嘉轩股份增资 200 万元。

上述增资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永升嘉轩股份的设立及变更”的相关内容。



## （二）永升嘉轩股份的历次股权转让

1. 2014年10月15日,永升集团将其持有的永升嘉轩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元清。

2. 2014年10月29日,张元清将其持有出资额600万元中的200万元转让给周燕、胡越等9人。

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转换、重大资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三、永升嘉轩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2015年1月1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17日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9日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 （三）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索取相关资料，有权依法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为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时，股东的救济机制；明确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及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担保等方面的权限；建立了关联方回避机制，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侵害股东及公司利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机构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升嘉轩股份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十四、永升嘉轩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张元清	董事长	来德志	董事
	王晓兰	董事	赵继武	董事
	罗铁军	董事	周雪芬	董事
	周燕	董事		
监事会	魏新慧	监事会主席	许雯	监事
	王建荣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兰	总经理	周雪芬	副总经理
	聂明志	副总经理	赵继武	财务负责人
	宋福娟	董事会秘书		

### 1. 公司董事

张元清女士，194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65年3月至1969年4月，任克拉玛依采油一厂采油二队采油工；1969年5月至1976年3月，任采油二队“五七连”负责人；1976年4月至1983年3月，任采油一厂家属管理站副站长；1983年4月至1993年3月，任采油一厂劳动服务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4月至1999年2月，历任克拉玛依市永升实业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年2月至2001年6月，历任克拉玛依永升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12年3月，任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年3月至今，任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任永升嘉轩有限董事长；现任永升嘉轩股份董事长。

罗铁军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0 年，任新疆油建公司会计；2000 年至 2001 年，任克拉玛依希望高新技术开发公司会计；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任克拉玛依市希望酒店财务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克拉玛依希望普特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克拉玛依区政府核算中心会计；2007 年至 2008 年，任克拉玛依民营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长；2008 年至 2014 年，任克拉玛依融汇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克拉玛依市聚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永升嘉轩股份董事。

王晓兰女士，195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至 1998 年，工作于新疆石油管理局机关接待处；1998 年至 2001 年，任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务分公司经理；2001 至 2011 年任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食品厂厂长；2011 年至 2014 年 10 月，任永升嘉轩有限经理；2014 年 10 月 29 日任永升嘉轩有限董事、总经理；现任永升嘉轩股份董事、总经理。

周燕女士，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至 1999 年，任克拉玛依永升实业开发总公司施工技术员、项目经理；1999 年至 2005 年，任新疆永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长沙永升房地产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长沙永升房地产公司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0 月任永升嘉轩有限董事；现任永升嘉轩股份董事。

来德志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至 1997 年在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实习，1997 年至 2000 年任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建分公司技术员、质量工程师，2000 年至 2002 年任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升花苑住宅项目部项目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任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项目经理，2004 年至今任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层建筑分公司经理、项目经理，2014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

周雪芬女士，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至 1999 年工作于克拉玛依饭店，1999 年至 2005 年，从事个体经营；2005 年至 2011 年，任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务分公司统计；2011 年至 2012 年，任永升嘉轩有限统计核查员；2012 年至 2014 年 11 月，任永升嘉轩有限采购主管；2014 年 10 月 29 日，

任永升嘉轩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永升嘉轩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赵继武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6年，任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6年至2010年，任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0年至2014年，任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1年至今，任永升嘉轩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10月29日，任嘉轩有限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永升嘉轩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 2. 公司监事

魏新慧女士，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3年8月至1987年8月，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一厂采油工、经管员；1987年9月至1989年6月，于新疆伊犁州财贸学校学习工商企业财务管理；1989年7月至1992年3月，任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一厂经管员；1992年4月至今，历任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总会计师、董事，2011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永升嘉轩有限执行董事。2014年10月29日，任永升嘉轩有限监事会主席；现任永升嘉轩股份监事会主席。

许雯女士，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7年工作于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2007年至2009年任克拉玛依市博瑞达商贸公司会计；2009年至2013年，任克拉玛依区融汇城投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13年8月至今，任克拉玛依市聚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15年1月至今，任永升嘉轩监事。

王建荣先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副经理、技术督导，出生于1982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3年-2004年于新疆石河子麦利来西饼屋任职；2004年-2006年于浙江温州信合味达食品公司任职；2006年-2008年于昌吉蓝琪咖啡任职；2008年至今在公司任职。2015年1月至今，任永升嘉轩监事。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兰女士，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前文“1. 公司董事”。

周雪芬女士，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前文“1. 公司董事”。

聂明志先生，副总经理，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至1998年，任克拉玛依区电大食品厂技术员；1999年至2003年，任克拉玛依区吉时运西点坊食品公司车间主任；2003年至2011年，任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食品厂主管；2011年至2014年10月任嘉轩有限生产主管；2014年10月29日，任嘉轩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永升嘉轩股份副总经理。

赵继武先生，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前文“1. 公司董事”。

宋福娟女士，董事会秘书，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9年，任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油站统计核查员；2009年至2011年，任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采购；2011年至2012年，任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物管员；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片区经理；2014年10月29日，任永升嘉轩有限董事会秘书；现任永升嘉轩股份董事会秘书。

####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共6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聂明志	主管生产副总经理	2011年	0.5%
王建荣	糕点部门副经理	2011年	—
陈冬冬	糕点部门副经理	2011年	—
王和容	肉制品部门经理	2011年	0.5%
穆永俊	糖果部门经理	2011年	—
王 军	裱花组组长	2011年	—

聂明志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西式糕点中级工，

2011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2014 年 10 月 29 日，任嘉轩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永升嘉轩股份副总经理。

王建荣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2011 至今，在公司任职，2014 年起担任糕点车间副经理。

陈冬冬先生，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2011 至今，在公司任职，2011 年至 2014 年，在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4 年起担任糕点车间副经理。

王和容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2011 至今，在公司任职，2014 年起担任肉制品车间经理。

穆永俊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2011 至今，在公司任职，2014 年起担任糖果车间经理。

王军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 至今，在公司任职，2014 年起担任裱花组组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升嘉轩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时间	董事	监事
2011.7.22	执行董事：魏新慧	监事：李怀疆
2014.10.20	董事长：张元清 董事：王晓兰、周燕、来德志、周雪芬、赵继武、胡越	监事会主席：魏新慧 监事：岳云霞、聂明志
2015.1.22	董事长：张元清 董事：王晓兰、周燕、来德志、周雪芬、赵继武、罗铁军	监事会主席：魏新慧 监事：许雯、王建荣

201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元清、王晓兰、周燕、来德志、周雪芬、赵继武、罗铁军 7 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魏新慧、

许雯为非职工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建荣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张元清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王晓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雪芬、聂明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继武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宋福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魏新慧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 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十五、公司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情况**

201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取得由克拉玛依市国税局、克拉玛依市地税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克税地登字 650203576245780 号）。

###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 （四）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1	2011	5	新疆财政厅《关于印发民族贸易企业网点改造和民族特许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2011 年项目申报指南通知》（新财建[2011]517 号），向永升嘉轩有限拨付财政贴息款 5 万元。
2	2012	5	新疆财政局、新疆民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民族贸易企业网点改造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财政贴息项目的通知》（新财建[2012]257 号），向永升嘉轩有限拨付财政贴息款 5 万元。

序号	年度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3	2012	25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度自治区民生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克财发[2012]462 号），向永升嘉轩有限拨付食品加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25 万元。
4	2012	12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克拉玛依市 2012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克财发[2012]471 号），向永升嘉轩有限拨付食品加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 万元。
5	2013	20	克拉玛依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3 年克拉玛依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克区经发[2013]17 号），向永升嘉轩有限拨付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 万元。
6	2014	5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民族贸易企业网点建设和民族特许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自治区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14]50 号文），向永升嘉轩有限拨付专项资金 5 万元。
7	2014	15	根据新疆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自治区特色轻工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4]233 号文），向永升嘉轩有限的特色牛肉干、酱腌菜等系列产品加工项目拨付支持资金 15 万元

### （五）依法纳税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根据克拉玛依市国税局证明：永升嘉轩股份（包括前身永升嘉轩有限），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该公司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

3. 根据克拉玛依市地税局证明：报告期内，永升嘉轩能够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无处罚记录。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克拉玛依市国税局、克拉玛依市地税局官方网站的相关欠税公告内容，未发现永升嘉轩股份存在税务违法情形存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的标准化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仓库贮存与运输的管理》、《召回食品销毁作业指导》、《生产过程控制程序》、《食品召回控制程序》、《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程序》等，各项安全制度文件健全，并对永升嘉轩股份全体员工进行了培训，使全体职工知晓有关制度和要求。

根据永升嘉轩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法》等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

### **（一）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以及新疆油田公司矿区服务事业部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

具的《社会保险扣款明细》，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永升嘉轩股份与全部 114 名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新疆油田公司矿区服务事业部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扣款明细》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永升嘉轩股份共为 11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新疆油田公司矿区服务事业部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永升嘉轩股份自 2012 年 1 月日起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全体职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永升嘉轩股份控股股东张元清的承诺：永升嘉轩股份已按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部分没有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若因应缴而未缴或漏缴的强制性社会保险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并被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补缴或支付时，由本人负责补缴或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公司、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国盛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国盛证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57 号）。

经核查，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永升嘉轩股份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二十、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永升嘉轩股份 2015 年 1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了永升嘉轩股份的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转让。

##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公开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永升嘉轩股份符合公开挂牌的各项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关勇  
关 勇

经办律师: 樊文江  
樊文江

王 焯  
王 焯

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